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汉威电子 3000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11 第 040-2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汉威电子”，）委托，担任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称“《备忘录 3 号》”）（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调整公式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施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0001000207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 11,800 万股。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经核查,公司属于整体上市,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磊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磊审字[2011]第 03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实施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因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而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
2. 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完毕后 30 日内，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

依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汉威电子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威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威电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汉威电子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汉威电子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对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必须在激励计划中作出明确规定和说明的内容均已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方式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方式没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和主体资格

1、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经核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备忘录2号》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不存在《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的情形。

若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

预留部分将在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身的中高级人才。该等人员获授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资格和条件仍需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预留职位的激励对象也只有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后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及《备忘录》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公司高管人员变动后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预留职位的人员确定标准没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三）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建立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的运用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激励计划期限内，只有公司达到设定的业绩指标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实施激

励计划的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之规定。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之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汉威电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拟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标的股票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二）回购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之规定。

（六）标的股票的数量与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10 万份股票期权，标的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汉威电子股票总额 11,800 万股的比例为 2.63%，不超过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各激励对象的获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志广	总经理	16	5.16%	0.14%
张小水	董事、总工程师	13	4.19%	0.11%
焦桂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	3.23%	0.08%
刘焱	副总经理	8	2.58%	0.07%
申华萍	财务总监	6	1.94%	0.05%
刘瑞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94%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 71 人	222	71.61%	1.88%
预留期权数	29	9.35%	0.25%
合计 77 人（未含预留人员）	310	100.00%	2.63%

公司预留 2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9.35%，不超过 10%。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对激励对象的授予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的要求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备忘录》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0.25 元，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9.98 元）；（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0.25 元）。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部分，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做了相应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汉威电子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的具体规定如下：（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做了相应规定，行权条件包括：（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必须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2）业绩条件；（3）考核条件。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条件后，股票期权分三期进行行权，详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及《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1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部分针对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增发事项，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司做出上述调整的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本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四）其他规定

1、公司在激励计划中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汉威电子实施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作为激励对象的 3 名关联董事张小水、焦桂东、刘瑞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一）授予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

1. 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

2. 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 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 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且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 3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等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 预留职位的人员就职后，董事会在授予其股票期权后，仍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准其名单；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该激励对象的名字、职位、授予日期和授予数量等事宜。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

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进行审查确认。
3. 经董事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拟在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修订稿的相关文件后，在两个工作日通过巨潮资讯网站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做了相关信息披露安排。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规定了一定的授予条件，同时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达到一定的业绩条件、激励对象达到一定的考核条件的，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当公司业绩提高且公司股价表现良好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使激励对象和公司 with 股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核心员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大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所律师应有的专业知识及能力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股权激励计划。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五）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不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申林平

全 奋

赵 涯

2011年11月23日